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5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○祥 姓名住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李○昆 姓名住址詳卷

黃○珍 姓名住址詳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翠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4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10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